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 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刘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监事一职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刘钢先生原任职期满日为2020年8月16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钢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票。鉴于刘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 的人数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,同意补选马昊菅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临事会职工代表临事(个人简历见附件)。马昊萱女士将与其 他两位现任监事王旭东先生、吴雨霞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, 任期自职工代 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钢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,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,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附件:

简历

马昊萱,女,1992年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学位,201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,任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;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;2019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;2020年2月至今任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并担任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马昊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,马昊萱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。